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安景文先生：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国煤炭质量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建新先生：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百集团、武汉控股、华鹏飞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兆丰先生：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河南理工大学瓦斯地质研究所所长，河南省特聘教授。现任河南理工大学瓦斯防治技术及装备研究所所长，煤矿灾害预防与抢险救灾教育部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宝库先生：曾任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理事，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辽宁省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目

前担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营销管理学院院长，葫芦岛新农村建设专家团副团长，TCL 家电集团营销顾问。

陈栋强先生：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4 次），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安景文	7	6	3	1	0	
唐建新	7	6	3	1	0	
王兆丰	7	6	3	1	0	
李宝库	7	7	3	0	0	
陈栋强	7	6	3	1	0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年度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安景文	1		2	2	0	
唐建新	1		2		0	
王兆丰	1	1	2		0	
李宝库	1	1	2	1	0	
陈栋强	1	1	2	2	0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合计	缺席次数
安景文	1		1		2	0
唐建新		4			4	0
王兆丰			1		1	0
李宝库	1				1	0
陈栋强		4			4	0

(二)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独立董事履

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同时，我们也主动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了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在会前均认真审阅。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等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我们确保了公司 2015 年年报按时、高质量的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5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39,000 万元，其中已偿还 34,000 万元，还余 5,0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301,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891.56 万元。

报告期内，为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8558.95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816.97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21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业绩预亏公告，预亏公告数据和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补充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 年我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税前利润-1,506,784,259.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7,553,004.5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19,373,933.85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实施利润分配。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

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视野国际财务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顾问，协助建立并完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体系，将公司重要的业务管理流程融入与财务报告相关业务流程的评估过程中，同步进行梳理。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体制、基本规定、管理制度、管理手册和评价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为公司实现健康稳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5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十一）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新

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1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斌 安文 王作丰
陈利 冯树强

